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纬四路供水管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纬四路供水管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鑫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74.102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36.99446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鑫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1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